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青学办〔2021〕3号

关于做好“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来，全团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引导广大青少年迸发汇聚“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强音。着眼聚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这一主线，推动全省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共青团中央中青明电〔2021〕29号《关于做好“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云南工作实际，经团省委书记会批准，现就做好“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组织化学习为基本形式，推动团、队基层组织有计划、分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共青团要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1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交流会和1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

少先队组织要以中队为单位开展1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活动课。“十·一三”期间，少先队组织要集中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中队会、收看云队课直播。要组织各级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成员配合团、队组织化学习，深入学校、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开展宣讲交流。要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团校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必修课程，开展持续系统的教育培训。

二、注重学习党领导的中国青年运动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中国青年运动的高度评价和当代中国青年的殷切期望，结合组织特色和工作实际，在党史学习中安排党领导的中国青年运动史专题学习。要以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团干部为重点，熟悉掌握应知应会的史实知识，准确把握百年中国青年运动的经验启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决心信心。要组织广大团员青年了解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基本发展历程和重要历史事件，增进“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性，增强团员光荣感责任感。各级团组织要利用好团中央推荐的中国青年运动史学习阅读书目抓好学习。

三、深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12345”思路，办好“五大方面”的实事，在继续做好前期部署的服务大学生就业、心理减压、自护教育以及广泛开展少先队实践活动等工作的基础上，围绕落实“双减”政策、青少年精神素养培养、防疫救灾等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工作，推出具体可行的“实项目”，为遇到实际困难的青少年及家庭排忧解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四、持续推出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文化产品。聚焦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制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和网络文化产品，认真组织好新一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各地团属媒体要结合新中国成立72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5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会议活动做好宣传，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传阐释贯穿始终。

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工作落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体现在具体行动上、融入到实际工作中。继续推动《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落实，打通联系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的渠道。把握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进入新阶段的时间节点，全面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各项部署，革新思维理念、管理机制、能力素养、作风习惯，以过硬工作业绩展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六、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年度教育评议开展好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共青团员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结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指导标准，全面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年度教育评议，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查找差距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团员要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一以贯之的要求和希望，思考新时代的奋斗方向；对照先进党员事迹，思考担负的职责使命；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自身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持续抓好落实。对组织健全稳定但又尚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支部,要督促核查、区分情况、分类处置。注意带动好少先队学习活动,同部署、同推进。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于每月25日将工作开展情况、特色亮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报团省委党史办,报送邮箱: yngqtdsxxjy@163.com; 联系人: 刘东先, 陈梦; 联系电话: 13759118583, 18987018829。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